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洪海明先生（「洪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洪先生的個人履歷如下：

洪先生，現年41歲，於企業融資、上市、重組、併購及投資方面擁有約18年經驗。彼分別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並取得資訊科技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從香港科技大學與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取得全球財務碩士學位。

洪先生先後任職於多家私人及上市公司，彼最初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在喜銀有限公司（前稱建勤融資有限公司）任職分析員，就併購等各項事宜提供意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期間，彼於 Alpine Summit Energy Partners, Inc.（前稱 Pine Petroleum Ltd.）（股份代號：ALPSU）擔任融資副總監，這是一家自二零一四年起於多倫多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洪先生其間參與重組等工作。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擔任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23）之執行董事。在加入集團之前，洪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至今擔任第一前海資本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他負責多項職責，包括為中國企業的海外並購提供意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洪先生於本公布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擔當任何職位。

洪先生與任何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及本公司之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布日期，彼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洪先生與本公司已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起計，初步為期二年，惟須遵守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有關董事的輪席告退規定。洪先生有權收取每年十二萬港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因應薪酬委員會根據其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責任和現行市況所作出之建議而決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關於洪先生之委任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項，及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內所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洪先生的任命。

承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林清渠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林清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衛博士、陳維端先生及陳卓豪先生。

*僅供識別